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林國華

相　對　人　林明堂

相　對　人　楊勝賢

相　對　人　洪曾素李

相　對　人　王徐媚嬌

相　對　人　三立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富強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零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354 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6元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又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是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訴訟費用額應為8,001 元（計算式：40,006元÷ 5 人=8,00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